

## 口語溝通

### 討論題目

「法治」就是「以法治國」，你認同嗎？

### 資料

資料一至三，請參看10月6日《S-file悅讀中文》P.16- P.17。

### 小組討論

以 5 人為一組，準備時間 10 分鐘，全組的討論時間為 15 分鐘，每位同學設有 1 分鐘首輪發言時間。

### 討論點

- 法治的本質是甚麼？
- 法治的對象是何人？
- 何謂以法治國？

### 論點參考

#### 碧樺依（專欄作家）

以民為本的法律不但要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，更需要有市民參與立法過程，監察法律的可行性和保障。若市民的參與近乎零，法律條文的編寫自然難以反映市民需要，保障亦大大減低。今天香港的法治只剩下法律條文，欠缺保障，與一直以來的法治論述大有出入。

#### 李兆富（專欄作家）

「法治」和「以法治國」的分別，在於前者的「法」是保障人民權益的制度，後者卻是以「法」來控制人民。當「法」淪為當權者的工具，談甚麼法治又有甚麼意義？

#### 安徒（專欄作家）

新加坡一位青年學者Jothi e Raj ah 就在她的著作Authoritarian Rule of Law裏面，指出新加坡如何使完全以西方標準視為及格甚至出色的「法治」成為威權主義的工具。她強調，新加坡並不簡單地像其他威權國家一樣實行「以法治國」（Rule by Law），任意而粗暴地使強權凌駕法律，而是使一部真正符合西方法治一般標準的司法機器，也能將「以法治國」的工具主義取向，融貫於它的「法治」體系內。

## 觀點舉隅

甲同學：認同「法治」就是「以法治國」

我認同法治就是以法治國。法治的本質就是通過法律穩定社會。本身訂立下來就是一套大部分人都認同的法則，指明有甚麼可以做，有甚麼不可以做，從而制約人民，使社會發展穩定。因此，以法治國，按照法律的原則來治理人民，以法律基礎去確保社會安全穩定，就是法治。由此路進，法律必然是政府的工具，同時政府需要強大的威信去執行法律，否則政府就會被挑戰，法律就會失去公信力，人們就可隨意挑戰法律，法治和社會穩定就會蕩然無存。

乙同學：不認同「法治」就是「以法治國」

我不認同法治就是以法治國。以法治國的意思是政府以法律規限和制約人民。然而，法治本身其實就是通過法律去保障人民，它的對象應該是政府，而非沒有權力的普羅百姓。一個政府之所以有正當性去管治，究其根本乃是因為人民授權，可是如果人民授權後，政府所做的事違反人民的利益，手無寸鐵的人民便會失去保障，也就是如此，社會就更需要通過法治去讓人民可以保障自己。反之，以法治國只是以當權者的角度去為政府服務，法律便淪為統治工具，失去了保障人民的本意。